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Date: 2004/03/06 Sat PM 10:38:19 CST
To: views@cab-review.gov.hk
Subject: 「二00七年以後」應如何理解, 是否包括二00七年?

    Move To: 

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：

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提出的「循序漸進」，到附件一及特別是附件二定下立法會第二、三屆直選議席二十四席加到三十席，均很難被理解為可到二00七及二00八年達到一步到位的直選方式。二00七年以後是不包括二00七年，《基本法》附件一規定：「二00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.....」《基本法》明確寫明零七年「以後」再作檢查，而不是即時實行一人一票進行普選，政制發展要按照基本法規定進行，根據特區的實制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。

郭七仔
2004年3月6日

地址:

    Move To: 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